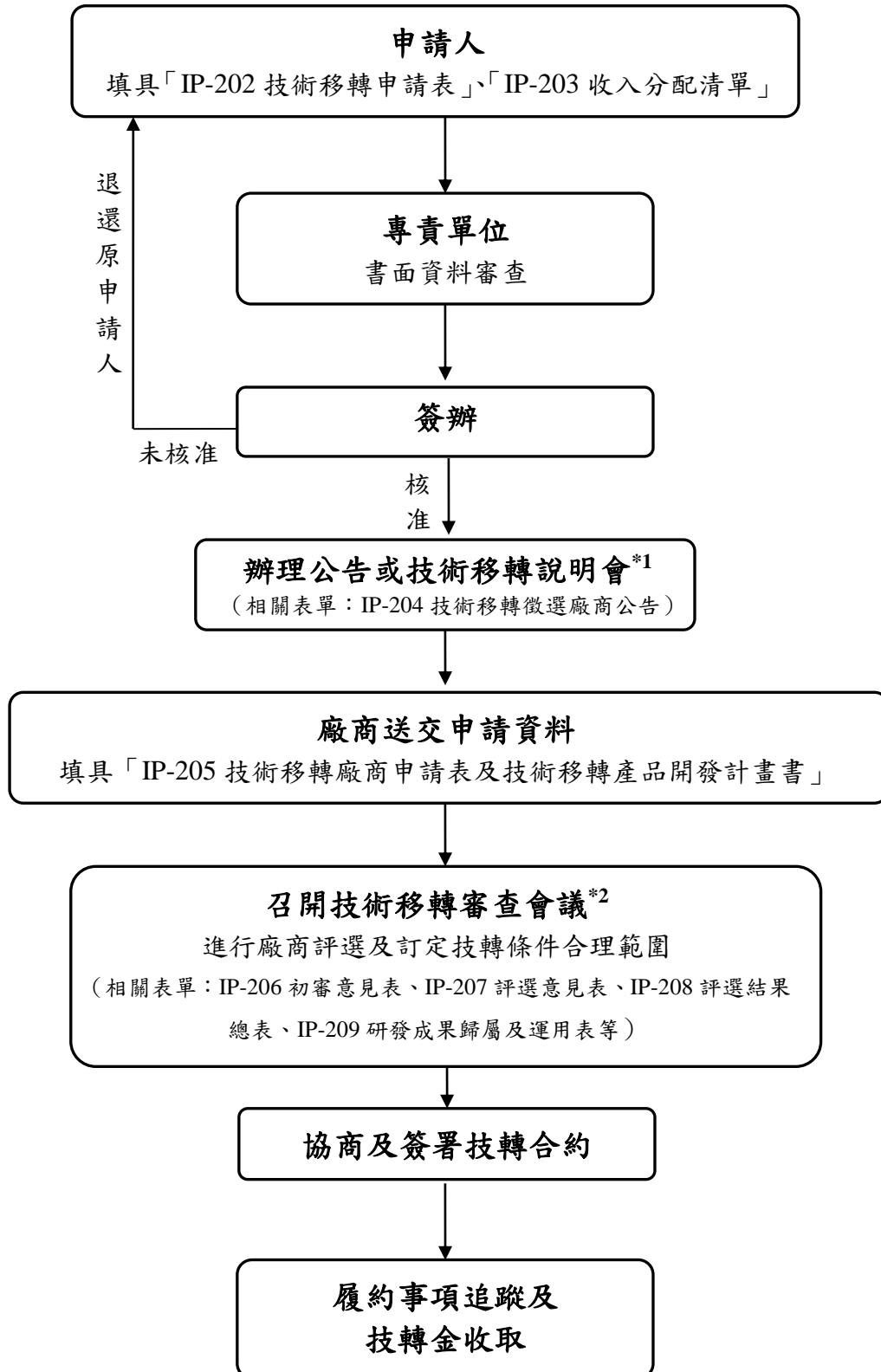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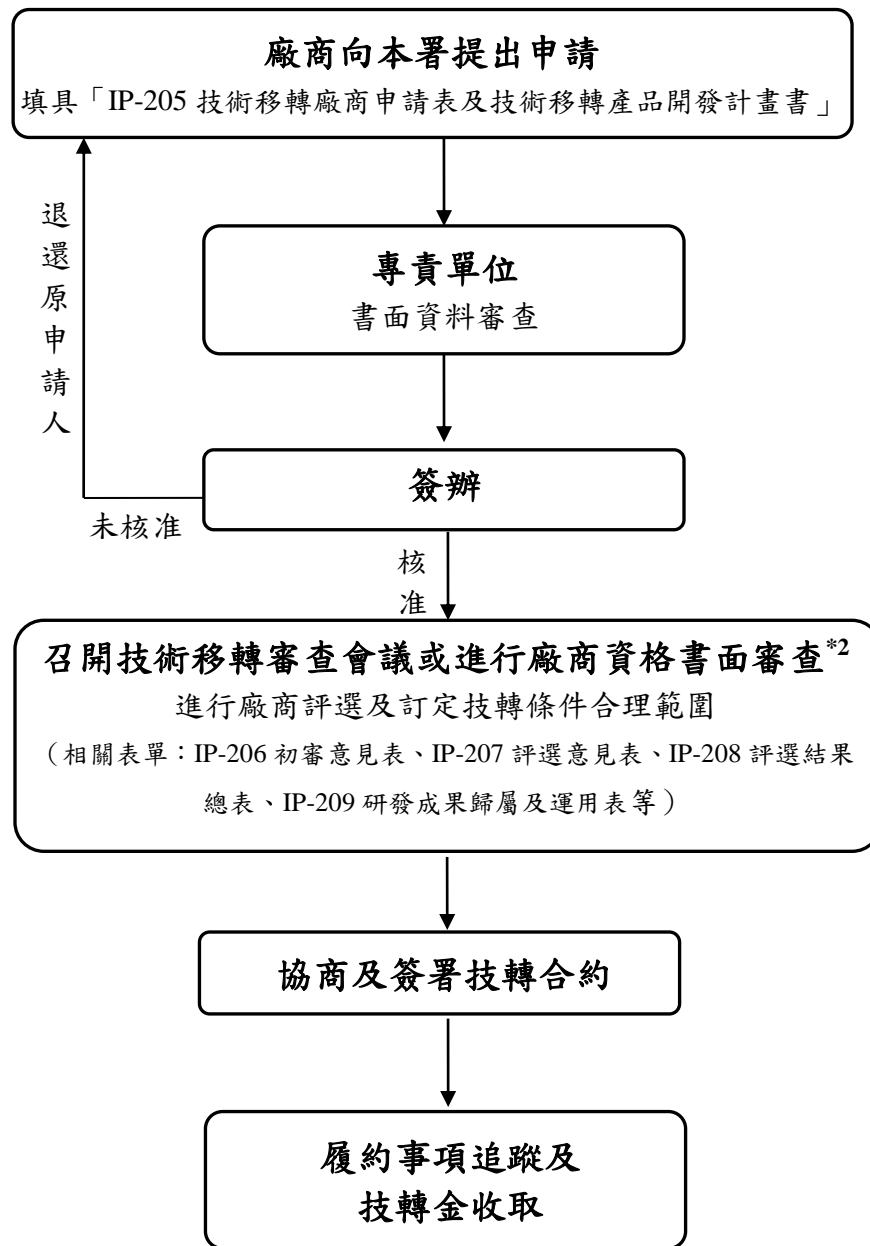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發成果 技術移轉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由發明人(創作人)提出技術移轉申請



二、 廠商提出技術移轉申請



註 1: 參與技術移轉說明會之廠商，需依本署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要點」規定，填列「保密同意書」(附件：IP-001)。

註 2: 應依本署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」規定，發明人(創作人)與研究相關人員於審查會召開前需填列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」(附件：IP-002)，承辦及決行人員與審查會委員於審查會召開前需填列「研發成果運用審查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」(附件：IP-003)；並視需要進行迴避。